



標題摘要	頁面
2/24 學術演講會	P1
基層診所病患需119救護車緊急送醫疑義	
3/9 關心護腦：封堵左心耳，以降低房顫病患的中風風險	
台中綠能新節電運動	
2/20 前申請108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合約院	P2
2/22 前申請HPV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	
提醒不得拒絕AIDS病人就醫	
3/24 會員代表大會會後餐敘報名	
4/14 桌球賽請報名	
請依規定通報法定傳染病(含疑似個案)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活動後報導	P2-P3
衛生局轉知	P3
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適用情況	
確實依規定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執行預立醫療決定相關事宜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各醫事人員需課程時數	P4
衛福部提供一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	
公告新增3項罕見疾病及修正生效日	
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學士班及碩士班)上網查閱	
修訂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	
衛福部釋示醫療機構刊登無刀雷射等廣告內容事宜	
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之相關廣告及收費規定	
加強院內作業流程以維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	P5
加強就診病患T.O.C.C.問診及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作業	
洗鼻鹽產品屬性 & 處理方式	
醫用面(口)罩產品欲宣稱「符合國家標準、防霾」相關詞句之應遵循規範	
加強登革熱國內外疫情相關衛教資訊	P5-P6
全聯會轉知	
領藥屆滿日介於春節期間可提前自春節前10天起回診領藥，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師之程序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08年1/1起實施	P6
2月底前申辦—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衛福部函知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	
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健保署公告用藥給付規定及異動情形	
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P6-P7
用藥相關規定	P7
上網下載/查詢	
理監事會紀錄	P8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2月24日(13:30-15:30)

(1) 探討糖尿病的奧妙 (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介紹, 判讀及人工智慧於眼科應用

本會訂於2月24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科王威傑醫師主講：「探討糖尿病的奧妙」。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眼科許閔彥主任主講：「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介紹, 判讀及人工智慧於眼科應用」。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 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 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50元, 停車自理本次無提供茶點, 為響應環保, 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科、老年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眼科、神經學會學分申請中)。



基層診所病患需119救護車緊急送醫疑義

有關基層診所病患需119救護車緊急送醫疑義案, 臺中市消防局回覆: 依據衛福部104年5月、101年2月函釋略以:「...」,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決定, 係以傷病患本身有否

緊急醫療救護需求而定, 爰本案病患雖於診所但若屬前揭規定範圍, 仍應受理, 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至於「診所請求就災救護指揮中心(119)載送病患, 該診所醫師是否需隨車護送」情事, 旨揭略以:「...」,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 並未有明確規定, 惟基於病患生命安全, 診所自願派員隨車前往, 並無不可」。

本局將持續依緊急救護相關法令辦理, 並宣導民眾珍惜緊急救護資源。

※本會會員於看診中突遇病患緊急需119救護車轉送之案件, 遭不適當之對待。本會顧問黃馨慧市議員特函消防局釋疑, 獲該局回覆本會。黃議員於1月27日理監事會中向理監事說明。



3/9 關心護腦：封堵左心耳 以降低房顫病患的中風風險 (CMUH Live 2019)

主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心血管中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日期：3月9日(六)8:30-16:45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B1 國際會議廳

對象：心血管疾病醫療從事人員或研究相關人員皆可參加, 人數限制350人。

報名：僅接受線上報名, 課程不需費用, 為統計用餐人數, 請務必事先報名(資料提交即報名成功)

報名網址：逕至台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http://www.tscimd.org.tw/home.php?action=continuing_education 網站報名

截止日：2月26日前

※現場報名一律不提供手冊※

相關訊息已放置公會網站, 請上網參閱。



台中綠能新節電運動

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轉請本會宣導本市配合經濟部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辦理設備汰換與智慧節電補助服務業、機關學校及集合住宅(住商大樓)等辦理辦公室照明燈具(T8、T9)汰換、窗型冷氣與分離式冷氣汰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能源管理系統等補助(如附件2)。

凡是汰換設備符合補助標準者, 冷氣每千瓦(KW)補助2,500元、辦公室照明燈具每具最高補助750元、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每盞燈具最高補助800元,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每案

最高補助 150 萬元，補助金額不超過汰換設置費用的 1/2。

期望透過此補助計畫，能促使學校、服務產業、政府機關及集合式住宅皆能採用較節能之設備，一同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線上申請平台(網址：<https://www.tcsubsidy.tw>)

臺中綠能新節電運動粉絲團(<https://goo.gl/qEVX8j>)

網站(<http://www.tcsaving.tw/>)

免費諮詢專線 0800-585-058



2/20 前申請 108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合約院所

衛生局徵求辦理本市「108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合約醫療機構公告，有意願參與本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說明如下：

上揭公告徵求參與篩檢之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請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於公告截止日前，將公告說明六之相關資料，免備文寄送衛生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本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請至衛生局網站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2/22 前申請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

衛生局徵求 108 年度「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說明如下：

衛生局徵求辦理 108 年度「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之收件截止日期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

有意願申請之醫療機構，請於 2/22 前將申請表及合約書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以免備文方式寄至衛生局辦理。

本計畫申請表及合約書，請至衛生局網站/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本局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提醒不得拒絕 AIDS 病人就醫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醫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故醫療人員在知悉患者感染愛滋病毒後，更不可以此理由拒絕為其提供醫療服務，違者將依法(保障條例第 23 條)裁處，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1 月 27 日理監事會議中，衛生局特別提醒會員：不得拒 AIDS 病患就醫，必須完成掛號手續並提供醫療服務，如醫療諮詢、開立藥劑、藥膏、必要時轉診。



3/24 會員代表大會 會後邀請會員餐敘

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3 月 24 日召開，會後邀請會員一起餐敘(如附件 3.)，請踴躍參加。

時間：3 月 24 日(日) 下午 6:00

地點：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請於 3/10 前回傳(23202083) 或寄回公會。



4/14 桌球賽請報名

活動：2019 年桌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4 月 14 日(日) 09:00

地點：何安桌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 126 號 3 樓)

比賽項目、方式及參加資格(如附件 4.)，欲參加者請務必於 3/14 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04-23202083，或來電 04-23202009 向張惠婷小姐報名。



請依規定通報法定傳染病 (含疑似個案)

衛生局轉知有關傳染病通報相關規定，請各位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若違反，爰依該法第 64 條，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第 65 條規定，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邇來衛生局接獲多起應進行傳染病通報惟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如體檢報告之胸部 X 光攝影檢查項目結果明確載有疑似「肺結核」，卻未依規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以致延誤個案管理及給予抗結核藥物治療等情事。另，出現類流感症狀後兩週內因併發症(如肺部併發症、神經系統併發症、侵襲性細菌感染、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卻未進行流感併發重症通報。

檢附第一至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分類摘要及通報時效(如附件 5.)，以供參酌。

肺結核及流感併發重症通報及其他有關傳染病通報定義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查詢，請各會員知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 1 月 27 日理監事會議，衛生局曾梓展局長蒞會指導，會中特別提醒會員對於法定傳染病，即使是疑似病例也要依規通報，以免觸法！



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臨床研究研習營及國際研討會

主辦：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會議：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活動一：2019 小兒肺功能檢查工作坊－基礎班

日期：108/3/17(日)

地點：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三醫療大樓 11 樓 3111 會議室

活動二：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臨床研究研習營

日期：108/4/13(六)

地點：林口長庚兒童醫院 K 棟 12 樓第 2 簡報室

活動三：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日期：108/4/14(日)

地點：林口長庚醫院復健大樓樓第一會議室
報名網址：<http://www.pedipulm.org.tw/> 首頁/線上報名。

學會聯絡電話：02-28735315



學術演講

1 月 27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臺中榮民總醫院鼻科涂智文主任主講：「現代鼻整形手術」。第(2)場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復健部趙明哲部主任主講：「中風後的肉毒桿菌注射」，參加會員計 135 名。



◎◎福壽綿綿◎◎

1 月份生日會員 397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劉玉嬌、黃禎雄、蔡隆震、劉義昇、林國卿、廖光立、張正二、林文雄、吳英傑、廖述達、林志明、李茂盛、吳志中、劉平昌、曾繁田、馮文中、潘隆森、徐泰彥、王道明、吳五常、林銘豐、劉適鎮、王昌平、林義龍、王義輝、李祖信、王有智、陳至興、張勳、林鴻章、張錫勳、蔡文仁、王守仁、陳德憲、林士新、丁孟勝、江英杰、何信基、蔡利光、陳明彬、吳貴祥、許廣琳、陳建中、賴明堯、鍾榮輝、陳三郎、林國定、楊金平、莊英賜醫師等共 49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新婚甜蜜◎◎

◎台中榮民總醫院外科古明育醫師與呂欣頻小姐於 1 月 13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佳偶天成、天緣巧合。

◎台中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科施子評醫師與與胡甄琳小姐於 1 月 13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宜爾室家、笙磬同音。



羽球聯誼社雙打賽成績

1月13日本會羽球聯誼社假優漾運動會館舉行會員雙打賽暨代表隊選拔，成績如下：(各獎項將於公會年度賽時頒給)

會員組—冠軍：閻忠揚、潘天健
亞軍：詹富傑、劉昌懋
季軍：楊宗熹、郭晏如

夫妻組—冠軍：楊宗熹、鄧伊婷
亞軍：潘天健、陳淑眉
季軍：鄭元凱、張麗華

羽球聯誼社
新社長潘天健醫師

比賽結束假福華飯店召開 2019 年社員大會及餐敘，推選新任社長潘天健醫師，副社長由楊宗熹擔任、總幹事施以中醫師，期望吸收更多喜愛羽球運動的會員能踴躍加入，練球時段及相關訊息如下：

◎目前球敘時段
地點：優漾複合運動會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5 號)
時間：假日球敘排定晚上 7:00-9:00
目前除以下排定大活動外，其餘時段照常球敘。

日期	活 動
2/17(日)	大台中醫師公會盃邀請賽→大台中主辦 (球敘暫停一次)
3/31(日)	全國醫師盃羽球賽→彰化主辦 (球敘暫停一次)
9/22(日)	公會羽球年度賽→本會主辦 (球敘暫停一次)

其餘球敘維持星期日晚上 7:00-9:00，如有異動，將會事前通知)
歡迎會員踴躍參與，相關事宜請洽公會李妍禧小姐或加入聯誼社 line 群組。

聯誼社球敘收費方式如下：

對 象	收 費
1. 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每次收費 100 元/人
2. 陪練之球友(需社團幹部舉薦)	每次 200 元/人
3. 其他醫師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繳交年費 500 元/人 每次收費 200 元/人

衛生局轉知
【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適用情況】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所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一案，說明如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117 號函辦理。

「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之意旨，屬免事先報准事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並明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前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0115743 號函釋 6 種適用情事在案。

上開所稱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經衛生福利部修正如下：

(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三)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四)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五)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六)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

(七)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八)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前開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或重症傷病之定義，請參照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至屬於免事先報准之情況樣態，舉證責任在於醫療機構，為避免事後健保給付爭議，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議具體研判標準。

※本會顧問林靜儀立委於 1 月 27 日理監事會議上亦表達對此議案之關心，並在立法院會質詢此議題，期望能鬆綁，讓醫療人員有更大的執業空間，公文內容如下：

有關立法院林委員靜儀質詢「藥師依勞基法規定請(休)假，使得例假日開診或偏鄉地區之診所無藥師提供調劑，影響診所提供診療服務，應否鬆綁事前報准規定」及「鬆綁屬免事先報准之醫療機構間會診、支援適用情況」，請本部於 3 個月內召集地方政府衛生局、醫院代表及醫師公會召開會議檢討乙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7 年 10 月 4 日)及第 4 次會議(107 年 10 月 8 日)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本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研商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屬性)、醫師報備支援及衛生局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醫師、藥師支援報備與健保費用申報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就旨揭事項鬆綁偏鄉藥師報備支援及醫師報備支援討論，獲得共識如下：

(一)本案是在醫藥分業原則不變之前提下，討論有無更可行之處理機制。

(二)例假日開診或偏鄉地區之診所，若遇診所藥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休)假，處理機制如下：

1、請假或休假時，依「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緊急需要之被支援事由，由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經事先報准，前往支援診所執行調劑業務；亦或釋出處方，由社區藥局調劑之。

2、上開診所對於支援藥師招募有困難時，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媒合。

3、請衛生局對於醫療機構或社區藥局之藥師申請報准支援診所之案件，優先辦理審查。

(三)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修正本部 106 年 6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15743 號醫師

報備支援函釋，增列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並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0117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案(如附件)。

(四)需事先報准支援之情事，原報准支援之固定時段，經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於屆期 1 個月前提醒，自提醒日起 15 日內，未重新提出申請時，由該系統依原報准內容逕為提出申請，以為展延之依據。

確實依規定使用公費流感
抗病毒藥劑】

衛生局轉知請各院所確實依規定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說明如下：疾病管制署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某診所有變賣公費藥劑之情事，經衛生局調查後除依公費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規定賠償外，並已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請各位會員應確實依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第 19 版)規定使用公費藥劑，勿以身試法。衛生局將持續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如經查核確認違反規定者，將依管理原則及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以避免虛/浮報使用公費藥劑等情事發生，維護民眾權益。

【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執行
預立醫療決定相關事宜】

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執行預立醫療決定釋疑，說明如下：

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不為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或經醫療機構確認無法聯繫時，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不予執行」，合先敘明。

若意願人於特定臨床條件之預立醫療決定書中，勾選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代為表達停止或決定項目(即該決定書之第一部分選項 2 及選項 3)時，醫療機構應聯繫其代理人，並依前揭規定辦理之；若代理人無法聯繫或不代為決定時，則不予執行本法授權由代理人代為表達之特定臨床條件之預立醫療決定。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各醫事人員需課程時數】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上揭公告係依據「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該部 107 年 10 月 3 日發布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諮商機構之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各醫事人員所需課

程及時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醫師時數	護理人員時數	心理師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時數
法規知能	A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2	3	4	4
諮商實務	B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2		3	3
	C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3	4	4
總訓練時數			4	6	11	11

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已放置公會網站供參）。

【衛福部提供一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

轉知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上揭契約範本為最低門檻要求，醫療機構可與住院醫師訂定優於本範本之約定。
為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訓練醫院應朝給予住院醫師優於本契約範本之福利保障方式辦理。

【公告新增3項罕見疾病及修正生效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增「GNE 遠端肌病變」等3項罕見疾病及修正「Dravet 症候群」罕見疾病之生效日，說明如下表：

◎新增罕見疾病名單

分類序號	疾病名稱	中文翻譯 (僅供參考)	ICD-10-CM 編碼	生效日
G1-14	GNE myopathy	GNE 遠端肌病變	G71.8	107年1月16日
G1-15	Stormorken syndrome	史托摩根症候群	D69.8	107年3月29日
M1-25	Costello syndrome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Q87.89	107年5月17日

◎罕見疾病疾病生效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分類序號	疾病名稱	中文翻譯	ICD-10-CM 編碼	生效日	分類序號	疾病名稱	中文翻譯	ICD-10-CM 編碼	生效日
BI-25	Dravet Syndrome, DS	Dravet 症候群	G40.31	105年8月24日	BI-25	Dravet Syndrome, DS	Dravet 症候群	G40.31	105年8月30日

【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學士班及碩士班)上網查閱】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學士班及碩士班)，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招生作業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報名日期自 108 年 2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至 3 月 11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招生網址：

<http://enr.kmu.edu.tw>，一律採網路報名。
招生簡章相關訊息可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enr.kmu.edu.tw>)或至該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瀏覽。

【修訂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衛生局函轉「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修訂版，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指引係參採世界衛生組織(WHO)、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及英國衛生部(PHE)等國際相關文獻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針對免疫功能不全之病患，無論是否已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接種者，仍須給予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且暴露後仍須接種 4 劑狂犬病疫苗，如無法依前述時程接種者，則以 5 劑次流程接種。
(二)針對境外遭狂犬病等風險動物抓咬傷後續疫苗劑次之銜接，續依接種時程提供疫苗接種，以銜接未完成劑次。
(三)增訂非本國籍人士於境外遭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之疫苗接種原則。
(四)增列暴露後疫苗接種流程圖，並將現行使用之暴露後、暴露前預防接種紀錄卡，以及中英文衛教資訊等相關資料修訂後併入本指引。
本修訂版指引業已同步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狂犬病>防疫措施>傳染病防制工作手冊項下，網址：
<https://bit.ly/2QAeCVa>。

【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

衛生局轉知本(108)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說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參酌各區醫療資源及量能，評估後調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為 76 家；本市責任醫院維持為 13 家，含括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及中港分院、林新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及大甲分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及大里仁愛醫院等。
因應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流行風險仍在，請院所配置足夠兒科相關人力，加強醫護人員對腸病毒重症醫療照護程序及臨床分期處置之認知，並落實感染管制相關措施，務使重症病人能即時獲得適切醫療照護，保障醫療品質。
春節假期將至，請各院所確保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醫療資源調度之效率。
108 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腸病毒專區>腸病毒重症醫療項下查詢。

【衛福部釋示醫療機構刊登無刀雷射等廣告內容事宜】

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機構刊登「無刀雷射」等廣告內容是否違反醫療法規，請各會員知悉以免觸法，說明如下：
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2475 號函示略以：「……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登範圍為限。」次查，該部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公告略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又上揭術式名稱「無刀雷射」之妥適性，衛生福利部亦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6156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內醫療機構修正為「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及老花矯正手術」在案。
上開術式名稱，該部亦再次函詢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其意見略以：不得使用「無刀雷射」，更不可簡化為「無刀」一詞，以避免少數院所不當運用，造成民眾困擾。
是以，為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也為免後續造成各醫療機構不必要之困擾產生，請各位會員再次自我檢視，有關醫療廣告之刊載內容，是否皆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以免觸法。

【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之相關廣告及收費規定】

衛生局轉知有關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之相關廣告及收費規定，說明如下：
為推動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衛生福利部歷年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一)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函公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有關國際醫療服務事項之廣告，對於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二)106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7283 號函令發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有關國際醫療之價格訂定，應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人收費無健保支付標準 2 倍上限之限制，惟收費項目及標準仍應報經所屬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准。
檢附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相關規定 1 份。相關法規已置放於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下載檔案路徑：「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醫療動態」>「政府公告」。

【加強院內作業流程以維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

衛生局轉知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請醫療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近期接獲民眾陳情因醫院作業流程因素，致民眾至本市所轄醫院三次仍無法完成疫苗接種情事，衍生民怨。經查本案係因院方醫護人員未能向民眾清楚說明預防接種相關規定及流程所致，雖無違反醫療相關規定，惟仍請各醫院轉知所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加強就診病患 T. O. C. C. 問診及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作業】

衛生局函請各院所加強就診病患 T. O. C. C. 問診及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作業，以降低社區疫情傳播風險，說明如下：

本市登革熱確診個案疫情調查報告顯示，個案隱藏期（發病日到通報日期間）達 7 天，經查個案曾於發病次日、發病第 3 日（108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至診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過敏性相關皮膚疾病並給予醫療服務，惟個案因診所抽血檢查白血球降低且症狀未改善，於 1 月 7 日轉診至他院就醫並經 1 月 8 日通報確診為登革熱。

請院所加強就診病患 T. O. C. C. 問診(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群聚 Cluster 情形)，並針對疑似登革熱病患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以利相關防疫措施及早介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登革熱病例定義：突然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 (二)出疹
- (三)白血球減少
- (四)噁心/嘔吐
-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 (六)任一警示徵象：

- 1. 腹部疼痛及壓痛
- 2. 持續性嘔吐
- 3. 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 4. 黏膜出血
- 5. 嗜睡/躁動不安
- 6. 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 7. 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本市疑似登革熱通報流程、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等相關傳染病疫情最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查詢。



【洗鼻鹽產品屬性及其處理方式】

衛生局轉知「洗鼻鹽」產品屬性及其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市面上洗鼻鹽產品宣稱可搭配洗鼻器使用，後續作為沖洗鼻腔之用途，已符合醫療器材之定義，且考量其使用前須先配置成沖洗溶液，其風險與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3 條附件一，分類分級品項「G. 5220 耳鼻喉

佈施藥裝置」所述第二等級醫療器材風險相當，爰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管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刻正修正「G. 5220 耳鼻喉佈施藥裝置」鑑別內容，使洗鼻鹽產品明列於前述鑑別，以利業者遵循。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針對前述洗鼻鹽產品，若尚未取得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准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下架回收，並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後始能製造、輸入及販售。



【醫用面(口)罩產品欲宣稱「符合國家標準、防霾」相關詞句之應遵循規範】

衛生局轉知醫用面(口)罩產品欲宣稱「符合 CNS15980 國家標準、防霾(PM2.5)」相關詞句之應遵循規範一案，說明如下：

醫用面(口)罩產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符合藥事法第 75 條刊載之規定，倘欲宣稱「符合 CNS15980 國家標準、防霾(PM2.5)」之相關詞句，因該宣稱非屬醫療效能，爰產品之刊載內容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 CNS15980 之相關規範。

另倘經調查發現醫用面(口)罩宣稱「符合 CNS15980 國家標準、防霾(PM2.5)」等非醫療效能之標示，未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 CNS15980 之相關規範，而認致消費者有被誤導而受損害之虞，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執行相關必要措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相關規範。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加強登革熱國內外疫情相關衛教資訊】

因應春節連續假期國內外旅遊頻繁，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108 年截至 1 月 31 日，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計 5 例，分別為越南 2 例、菲律賓、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各 1 例，且東南亞等登革熱流行地區之疫情持續發生，爰請加強宣導員工、洽公民眾，如於假期期間赴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返國後如有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另醫療院所經醫師評估如發現有疑似登革熱症狀之個案，應依規定並及時通報，俾利疫情調查及啟動社區防疫。

有關登革熱國內外疫情、國際間旅遊疫情建議與相關衛教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



全聯會轉知



【領藥屆滿日介於春節期間可提前自春節前10天起回診領藥，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

健保署新修訂「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08年01月22日三版）」。另全聯會建議新增虛擬代碼R007以用於春節及其他連續假期乙節，該署表示依現行作業方式醫師不需另行以R碼填報。

全聯會為因應年度中各連續假期，且考量國人利用連續假期安排旅遊已成常態，以連續假期至少3天及民間旅遊調查全球平均旅程9天為基礎，建議前開管理方案增訂虛擬醫令「R00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屆滿（用罄）日介於『連續假期開始至假期結束後6天』者、或原預定於『連續假期開始至假期結束後6天』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可於連續假期開始前10天內，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確定病人餘藥日數後，經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健保署表示全聯會建議事項，已列於「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條件，現行作業方式醫師不需另行以R碼填報，說明如下：

1. 現行春節連假便民措施，針對領藥屆滿日介於春節期間者，已可提前自春節前10天起回診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2. 有關春節連假前10天領藥，自105年已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條件之一，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皆會函知各醫事機構春假前放寬可領藥之起算日供參；另年度中2日周休連假或數個3至4日國定連假，亦均已涵蓋於提前10日領藥範圍。
3. 有關病人安排旅遊提前領藥部分，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5條已有相關規範，預定出國可申報「H8」，不限提前領藥時間即可提前領藥，亦已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條件之一。

詳細內容請逕上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參閱（路徑：下載專區／保險對象用藥管理）。



【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08/1/1 起實施】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旨揭方案修訂內容如下：

- (一)「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申請參加方案，依特約層級別訂有各層級別支付上限。
- (二)修訂資料上傳獎勵金：
 - 1、獎勵「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 5）修訂為 135 項，獎勵之條件，須即時上傳（報告日期後之 24 小時內）檢驗（查）結果始獎勵，報告型資料，每筆醫令獎勵 5 點，非報告型資料，每筆醫令獎勵 1 點，非即時上傳部分不再獎勵。
 - 2、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 5-1），修訂為 37 項，獎勵之條件，除「齒顎全

景 X 光片攝影」及「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等 2 項外，其餘須「即時上傳影像（檢查日期後之 24 小時內）及報告（報告日期後之 24 小時內）」始獎勵，即時上傳 CT、MRI 影像及報告，每筆醫令獎勵 15 點，即時上傳牙科 X 光片影像，每筆醫令獎勵 2 點，其餘項目即時上傳影像及報告，每筆醫令獎勵 7 點。

3、獎勵「申報特定醫令執行起迄時間資料」項目（方案之附件 8），刪除項目「膀胱超音波尿量測量」。

4、出院病摘、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申報特定醫令執行起迄時間資料，支付單位由元改為點。

5、刪除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之獎勵。

上揭方案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https://www.nhi.gov.tw/Law_Detail.aspx?n=5597495EEC8219A1&sms=36A0BB334ECB4011&s=6A78E15A4FCAF024)



【2 月底前申辦—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之業務公告專區，公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參加『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固接網路月租費說明」，有需要申辦之會員可參考相關資料申辦，並於 2 月底前提出。

註：(1)108 年 3 月起，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網路月租費超出支付上限者，超過部分由醫事機構自付。

(2)固接網路月租費說明、申請表、線路申請調查表請上全聯會網站查閱。

(3)中華電信聯絡窗口(台中市)

區域	聯絡人/電話手機	Email 與傳真
原台中市、太平、大里、霧峰、烏日	林筱嫻 (04)-2344-7856 0933536123	sp371898@cht.com.tw 04-23447988
原台中縣	蕭秀惠 (04)-25240644 0919069868	shw48318@cht.com.tw 04-25283449



【衛福部函知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

全聯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知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說明如下：

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不應視為重新開業，多年來一直為醫界關注焦點，自邱理事長泰源上任以來，一直列為業務推動重點，現獲衛生福利部採納突破取得解決方案，對維護民眾就醫延續性與方便性有更精進發展。

衛福部函覆如下：依據衛福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研商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屬性)、醫師報備支援及衛生局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

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 14 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否派員履勘，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另非屬上開情形之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仍應依衛福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6936 號函辦理(已放置公會網站)。



【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健保署公告用藥給付規定及異動情形】

◎公告修訂「慢性 B 型肝炎抗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

健保署 108 年 1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4706 號公告健保署公告修訂「慢性 B 型肝炎抗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3.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entecavir(如 Baraclude)；telbivudine 600mg(如 Sebivo)；tenofovir 300mg(如 Viread)」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

◎公告修訂「慢性 B 型肝炎抗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

健保署 108 年 1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4754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218 項(含西藥 140 項及中藥 78 項)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

◎修訂降血脂藥物之給付規定

健保署 108 年 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4767 號公告修訂降血脂藥物之給付規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6.1.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



【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因應流感流行期及儲備防疫量能，請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依據本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持續升溫，預估將於下週超過流行閾值，進入流感流行期。請會員於流感流行期間優先宣導

民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例如，在醫療機構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並宣導探病親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待症狀緩解後再來探病，以降低病人感染風險。

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儲備醫院防疫量能，並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請加強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一)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二)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指未使用退燒藥)；若是負責照護免疫力低下的病人(如造血幹細胞移植者)，建議在工作人員症狀出現後 7 天內或症狀緩解前(以時間較長者為主)，暫時另外分配工作或暫停上班。

(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病假規定應具備非懲罰性、彈性和符合公共衛生等原則，允許和鼓勵疑似或確診流感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家休養。

(四)工作人員於恢復工作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仍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特別是接觸病人前後和呼吸道分泌物後)。

疾管署訂有「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會員多加運用並自我檢視執行現況，持續檢討改善。

上述查檢表及醫院感染管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用藥相關規定

※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08 年 1 月 2 日生效，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

(1)增列 1-(4-氟苯基)-1H-唑-3-羧基纈氨酸甲酯[Methyl(1-(4-Fluorobenzyl)-1H-indazol-3-carbonyl)valinate、AMB-FUBINACA、FUB-AMB、MMB-FUBINACA]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2)增列 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1-(Chlorophenyl)-2-(1-pyrrolidinyl)-1-pentanone、C1-Alpha-PVP、C1-PVP、C-PVP]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包括 2-C1-Alpha-PVP、3-C1-Alpha-PVP 及 4-C1-Alpha-PVP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增列卡痛(帽柱木桐、美麗帽柱木)(Kratom、Ketum、Mitragyna speciosa)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3)增列卡痛(帽柱木桐、美麗帽柱木)(Kratom、Ketum、Mitragyna speciosa)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4) 增列氯二甲基卡西酮 (Chlorodimethylcathinone、CDMC)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包括 2-CDMC、3-CDMC 及 4-CDMC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5) 增列苯基乙基胺己酮 (N-Ethylhexedrone、N-Ethylnorhexedrone、 α -Ethylaminocaprophenone、Hexen、NEH)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 AMB-FUBINACA、Cl-Alpha-PVP、Kratom、CDMC 及 N-Ethylhexedrone 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Gilenya (Fingolimod) 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Hydrochlorothiazid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 107 年 1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6507 號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07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

(2) 107 年 12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6545 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邦特」精密輸液套(免針型) "BIOTEQ" Precision Infusion Set(NEEDLELESS)」等 38 項之初核支付點數或健保給付上限。

(3) 107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6620 號函有關 107 年 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共 224 項)。前揭資料，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請自行下載。

(4) 107 年 12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17561 號公告修訂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給付規定及「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5) 107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64818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abiraterone acetate 成分藥品 Zytiga Film-Coated Tablets 500mg 共 1 品項。

(6) 107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65401A 號公告 107 年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支付價格檢討調整結果。

(7) 108 年 1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0017946 號函有關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osar F.C. Tablets 50 mg(衛署藥製字第 055950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批號:511193、601083、601233、601243、606193、607023、607033、609173、610013、610023、702043)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一級危害回收，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 有關德瑞森莊園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ULTRAZYME digestive enzymes 強效型完整消化酵素」未領有藥品許可證，故啟動第一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配合回收。

(2) 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杏輝」咳定康優膠囊(衛署藥製字第 046929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3) 有關美西製藥有限公司產品「惠普碘藥水(衛署藥製字第 009390 號)」經核准變更仿單、標籤案，請會員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本次轉知回收醫材為：

(1) 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曲克」由尼維莎輸尿管內置支架組(衛署醫器輸字第 019791 號)醫療器材擬回收。

(2) 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灣康匠」醫用手術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076 號)(批號:2018.08.22)醫療器材檢驗不合格，請配合回收。

本次轉知註銷許可證為：

(1) 公告註銷「內外」都克痛腸溶微粒膠囊 100 毫克(乙醯水楊酸)(衛部藥製字第 058583 號)等 6 件藥品許可證。

(2) 公告註銷百特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拜爾特」冷敷貼(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11902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3) 公告註銷「台裕」阿斯匹林栓劑 20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26523 號)藥品許可證。

(4) 公告註銷「必若瑞(衛署藥製字第 045569 號)」藥品許可證。



上網下載/查詢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說明如下：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1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17684 號公告副本辦理。

上揭方案內容公告自 108 年起新加入方案院所均需符合該修訂之營養師資格規定；另已加入方案院所，給予半年緩衝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未符合資格者不得參加該方案。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發布施行「放射線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共 9 條，其中新增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主管機關得考量醫療需求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可逕公告得免申辦租借許可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種類，以提升醫療機構執行民眾健康檢查或篩檢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上揭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www.aec.gov.tw/u/law1>)。如需詢問相關細節，請逕洽醫用科黃小姐(02-8231-7919 分機 2191)。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 107 年第 2 季「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透析)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為利結算時程，該署已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70034301 號函由該署各分區業務組暫依本函所附點值辦理結算及暫付核定事宜，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資訊刊登全聯會網站。



第 25 屆第 2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2019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 16:30

地點：第二會議室(七樓)

出席者：張繼森副理事長等 24 名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蔡文仁顧問、高大成顧問、羅倫樞顧問、白佳原顧問、林靜儀立法委員、黃馨慧市議員、劉茂彬秘書長等 19 名。

指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梓展局長、醫事管理科黃敏慧科長、衛生福利部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摘錄)

陳文侯理事長：

曾局長、方組長、李教授、呂校長、黃科長、各位與會顧問、理監事、秘書處人員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新任衛生局長與會指導，在此新曆年後、農曆年前先祝賀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業圓滿成功、家庭和樂，並再次恭賀曾局長榮任衛生局長。

臺中市衛生局曾梓展局長：

在此向各位報告，很多裁處案件，因公務單位所謂分層決行，雖蓋有局長大印，但未必所有公文局長都會親自簽核。我上任後有拜託局內若有關院所重要裁處案件務必先知會讓我瞭解，在尊重同仁的作法為前提、合法情況下如有疑慮我會提出看法，希望把不當或過度的裁處減至最低。

本市有牙醫診所拒絕愛滋病患者就醫，因患者向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權促會)投訴，該會要求本局按照法令懲處該牙醫診所新臺幣 30 萬元…。在此提醒各院所，不要拒絕愛滋病患就醫，以免觸法。

另有診所診治疑似 TB 病人，只於病歷記載並未進行通報，經過 3、4 個月後發現個案周邊接觸者陸續發病，追本溯源才知該員是帶原者，原未通報疑似個案之診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64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玖萬元整。

陳文侯理事長：

曾局長所提有關不得拒 AIDS 病患看診（必須完成掛號手續並提供醫療服務，如開立藥劑、藥膏、必要時轉診）及疑似 TB 個案需於規定時間內通報（可先打電話給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再填寫通報單），上揭事項列入會議記錄並提醒會員相關法令以免受罰。

林靜儀立法委員：

之前在立法院會期質詢時有關醫療機構間會診、支援希望能鬆綁事前報准，建議衛福部也獲回覆所稱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疑義。

藥師依勞基法規定請假，藥師支援院所無法立刻找到支援藥師時，診所需求遇到困難時由藥師公會全聯會能建立完整資料庫來協助媒合。一步一步來，公會有需求隨時跟我們反應，上述衛福部公函提供公會參考。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

中區分科總額已經 10 年，對於點值的穩定成效不大，署本部對中區總額希望做一改變，今年度分科總額將做一個轉型，修正管理方式，轉型過程有陣痛期，二季的時間會先試算資料，醫療資源合理耗用，漸近式的轉型。

黃馨慧市議員：

近期有接獲反應診所叫救護車情形，救護人員對診所醫師態度不是很禮貌一事，我已經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釐清疑義並副知公會。診所請求救災指揮中心(119)載送病患，仍應受理。

陳文侯理事長：

公會將於 2019 年 2 月會訊將公函內容轉知會員知悉。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18 年 12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研討 2019 年度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案。
決議：(1)修正競賽規程「公開組個人雙打賽」改為「公開組個人百歲雙打賽」，餘照案通過並於會訊轉知會員報名。
(2)日期：2019 年 4 月 14 日(日)
地點：何安桌球場（西屯區四川路 126 號 3 樓）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請審核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案。
決議：照案通過，會員代表名單(184 名)報備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請審核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本會第 25 屆理事曾梓展醫師請辭理事職務，其理事乙職由候補理事第一順位林煥洲醫師遞補案。
決議：(1)照案通過並專函報備主管機關，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2)另曾梓展理事請辭高爾夫球委員會召集人，為因應今年舉辦全國賽，先委由馬寶健醫師擔任，並歡迎理監事擔任籌備會委員（林恒立理事、林煥洲理事已報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全聯會函請各公會推薦 108 年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口試作業之委員名單(1 月 28 日提交)，俾利衛福部遴選案。
決議：(1)推薦委員名單如下：

科別	一般內科組	精神科組	兒科組	一般外科組	婦產科組
筆試	吳三源	劉昭賢	呂克桓	歐宴泉	李茂盛
口試	陳文侯	卓良珍	陳安琪	周思源	施英富

(2)已於 1 月 29 日將上揭人員資料 mail 全聯會。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100 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 時 19 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1. 學術活動消息
2. 住商節電補助計畫
(僅寄基層診所醫師)
3. 會員代表大會餐敘(3/24)
4. 桌球報名表(4/14)
5. 法定傳染病通報時效
(僅寄基層診所醫師)